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51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方精工	股票代码	0025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南方轴承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芳	何天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
电话	0519-67893573	0519-67893573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nf-precision.com	zhengquanbu@nf-precisi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4,142,643.89	363,524,498.35	1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9,465,289.97	-700,599.73	32,85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845,593.94	58,659,982.21	1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099,602.95	36,967,169.55	-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94	-0.0020	33,07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94	-0.0020	33,07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0%	-0.06%	18.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82,526,911.28	1,434,598,769.38	1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6,597,110.17	1,132,806,154.26	17.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7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史建伟	境内自然人	34.60%	120,400,000	90,300,000	不适用	0
史惟	境内自然人	2.64%	9,200,000	6,900,000	不适用	0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6,957,230	0	不适用	0
许维南	境内自然人	0.96%	3,357,832	0	不适用	0
史�conf伟	境内自然人	0.57%	2,000,000	0	不适用	0
戴飞	境内自然人	0.47%	1,639,04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40%	1,388,300	0	不适用	0
王镇霞	境内自然人	0.22%	775,8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0%	702,916	0	不适用	0
李志辉	境外自然人	0.16%	56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史建伟先生,史婧华女士与史惟女士,史建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史婧华女士系史建伟先生的妻子,史惟女士系史建伟先生的女儿。 2.许维南先生为史建伟先生的妹婿。 3.史建伟先生为史建伟先生的弟弟。 4.2021年12月30日,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史婧华女士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全权委托史婧华女士行使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转委托权等股东权利,与史婧华女士保持一致行动。 5.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志辉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6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变化的主要情况说明

1、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414,142,643.89元,去年同期为363,524,498.35元,同比增长13.92%,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并进行研发创新和技术迭代,不断开发新客户、新产品,使公司的产品类别和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多个重点项目新产品试验通过并开始量产,助推公司销售收入提升。

2、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465,289.97元,去年同期为 -700,599.73元,同比增加 230,165,889.70元,增长 32,852.69%,主要源于公司持有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股价上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本报告期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62,821,926.14元,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3、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845,593.94元,去年同期为58,659,982.21元,同比增加 6,185,611.73元,增长10.54%,主要源于公司上述销售收入的增长。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52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不再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1年7月18日,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钟建国。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为241人,注册会计师数量为 2,3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904 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5.6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 756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审计收费7.35 亿元,其中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长元,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3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兴冬,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将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夏均军,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年起将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多方面因素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拟定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合计7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天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天衡的情况。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谨遵独立审计的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 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服务需求,并经履行公开选聘程序,公司拟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被审计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提议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54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55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事项提示: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证券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202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348,000,00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鉴于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规模等需在发行后方可最终确定,测算时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8,753.03万元,按照假设测算发行价格为17.51元/股(该价格为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3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则发行数量约为1,070.99万股,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4、不考虑未来股权激励行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变化的影响;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

7、假设本次发行在本预案出具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8、假设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24年度增长10%、与2024年度持平两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4,800.00	34,800.00	35,870.9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8,753.03		
假设一: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后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2,439.28	2,683.21	2,68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10,746.28	11,820.91	11,820.91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07	0.08	0.08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31	0.34	0.34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07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31	0.34	0.34
假设二: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后净利润与2024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2,439.28	2,439.28	2,43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10,746.28	10,746.28	10,746.28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07	0.07	0.0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31	0.31	0.31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07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31	0.31	0.31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总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进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因此,公司存在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轴承、单向离合器、单向滑轮总成和其他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包含燃油乘用车、摩托车、新能源车、商用车、工业机器人、减速机等众多领域,主要客户亦涵盖国内外知名主机厂、跨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工程机械行业、电动工具行业以及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精密制动、传动零部件产线建设项目”“精密工业轴承产线建设项目”,均属于公司现有主业,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方面

经历数十年发展,公司已在精密机械领域构建了结构合理、经验丰富、专业过硬的人才团队。同时,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业务骨干,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薪酬激励体系。目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大多具有十余年的轴承行业从业经验,在精密零部件制造、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较好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二)技术方面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创建之初就将研发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关键,始终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创新。

公司深耕精密机械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目前已构建一支业务素质高、稳定性强的技术研发团队,拥有各类研发人员170多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从产品开发、加工工艺、技术服务等方面为公司发展提供支持。此外,公司亦设立了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构建了较为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获得专利超过170项,具有充足的技术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必要的技术保障。

(三)市场方面

公司凭借丰富的技术经验、较高的产品质量及高效的运营模式,已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建立了对现有产品体系提供足够支持力的销售团队和销售体系,构建了较为稳定的客户关系,形成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赢得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市场基础。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未来对股东的回报能力。公司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稳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已在精密机械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掌握了生产、技术、管理、销售等各方面所需的核心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并巩固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控制生产和运营成本,努力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产品销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奠定坚实的业务和财务基础。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 公司的主营业务生产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产品矩阵结构实现升级,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效益。

(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约束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持续监督检查募集资金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五)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七、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做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做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3;投票简称:南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5年9月16日开的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授权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本单位(本人)未明确授权的事项由受托人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权限: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请在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中只能选一项,多选则作为废票,未作选择的,则属于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打印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53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56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为推进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调整如下:

一、发行数量

(一)调整前

“本次发行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向下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175.62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二)调整后

“本次发行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向下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753.03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一)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175.6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精密制动、传动零部件产线建设项目	19,202.17	12,582.41
2	精密工业轴承产线建设项目	17,407.25	7,593.21
合计		36,609.42	20,175.62

注:表内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确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顺序、具体投入金额等;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753.0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精密制动、传动零部件产线建设项目	19,202.17	11,859.82
2	精密工业轴承产线建设项目	17,407.25	6,893.21
合计		36,609.42	18,753.03

注1:表内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注2:根据“上市公司存在财务性投资比例较高情形的,须相应调减本次再融资募集资金金额”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609.42万元基础上,扣减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财务性投资(30,919.86万元)在合并报表的归母净资产金额(132,659.71万元)占比超过10%的部分,即17,653.89万元。此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华一新材已认缴未实缴的202.50万元认定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未来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亦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中进行扣减。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合计扣减金额为17,856.39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36,609.42万元下调至不超过人民币18,753.03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确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顺序、具体投入金额等;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57

江苏南方精